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屏東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屏小字第547號

原告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正漢

訴訟代理人 陳萬得

被告 蕭塵見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10日
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8,083元，及自114年10月1
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三、訴訟費用1,500元由被告負擔930元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四、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按「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。但於防止損害之發生，已盡相當之注意者，不在此限。」、「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，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。」此民法第191條之2、第196條分別定有明文；又按「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付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，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，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，但其所請求之數額，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」此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。本件被告於112年7月15日13時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客貨兩用小貨車（下稱甲車），沿屏東縣萬丹鄉台88線西向16公里附近處，因未注意車前狀況，自後追撞由原告承保訴外人林家麟所有，並由其同向行駛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乙車）左後方，造成乙車受損，需

01 支出修理費用為45,454元（零件費用21,199元、鈑金工資11,300
02 元、塗裝工資12,955元），原告已依保險契約賠付，代位取得賠
03 償請求權等情，業據原告提出與其主張相符之證據資料為證，並
04 經本院依職權函調本件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，核閱無訛，應可
05 信為實。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
06 表，【非運輸業用客車、貨車】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平均法計
07 算其折舊結果（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，按固定資
08 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，計算折舊額），每年折
09 舊率為1/5，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
10 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以一年為計算單位，其
11 使用期間未滿一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
12 之，不滿一月者，以一月計」，乙車自2019年8月出廠，迄本件
13 車禍發生時即112年7月1日，已使用4年又11月，則零件扣除折舊
14 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3,828元【計算方式：1. 殘價＝取得成本÷（
15 耐用年數＋1）即 $21,199 \div (5+1) \div 3,533$ （小數點以下四捨五
16 入）；2. 折舊額＝（取得成本－殘價） $\times 1 / (\text{耐用年數}) \times (\text{使用}$
17 $\text{年數})$ 即 $(21,199 - 3,533) \times 1/5 \times (4 + 11/12) \div 17,371$ （小數點
18 以下四捨五入）；3. 扣除折舊後價值＝（新品取得成本－折舊
19 額）即 $21,199 - 17,371 = 3,828$ 】，加計不予折舊之鈑金工資11,
20 300元、塗裝工資12,955元，乙車損害額為28,083元（計算式：
21 $3,828 \text{元} + 11,300 \text{元} + 12,955 \text{元} = 28,083 \text{元}$ ）。是則本件原告依
22 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28,083元及自
23 114年10月17日起（起訴狀繕本於114年9月26日公示送達公告
24 日，加計20日公示送達被告生效，即是000年00月00日生效，有
25 卷存89頁公示送達登載通知可稽），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
26 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逾此部分，即無理由，應予駁
27 回。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
28 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
29 宣告假執行。又本件訴訟費用確定為1,500元，爰依勝敗比例命
30 兩造負擔，附此敘明。

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4 日

以上為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：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書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判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5 日

書記官 鄭美雀